**延吉市小烟集河、朝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号-JLSXJ-25001**

**采 购 人：延吉市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守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6136)**

[1．总则 11](#_Toc2217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4](#_Toc16893)

[3．响应文件编制 15](#_Toc19514)

[4．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6](#_Toc24645)

[5．磋商 17](#_Toc1042)

[6．评审 17](#_Toc20559)

[7. 成交信息公告 18](#_Toc32350)

[8．合同授予 19](#_Toc20170)

[9．纪律和监督 20](#_Toc2174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172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34](#_Toc259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27455)**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57](#_Toc3076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307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_Toc257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_Toc3977)

[三、磋商响应保证金 67](#_Toc11993)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监理报酬清单 68](#_Toc20236)

[五、资格审查资料 70](#_Toc19067)

[六、监理大纲 78](#_Toc199)

[七、承诺书 79](#_Toc28168)

[八、其他材料 86](#_Toc325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吉市小烟集河、朝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吉市小烟集河、朝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号-JLSXJ-25001

项目名称：延吉市小烟集河、朝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98万元。

最高限价：37.98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监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服务范围：针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2024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并具有近六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00:00时，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0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吉市水利局

地 址：延吉市局子街116号

联系方式：孔祥宇 0433-251691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守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河南街前进路5-5-15号

联系方式：温莹 0433-2327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祥宇

电 话：0433-2516913

监督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守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延吉市水利局  地 址：延吉市局子街116号  联系方式：孔祥宇 0433-251691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守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河南街前进路5-5-15号  联系方式：温莹 0433-2327001 |
| 1.1.7 | 项目名称 | 延吉市小烟集河、朝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
| 1.1.8 | 服务地点 | 吉林省延吉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范围 | 针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结束为止。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2024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并具有近六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派驻的监理员需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毕业证或者有水利工程监理经验。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吉林省延吉市境内 |
| 1.10.1 | 磋商答疑会 | □ 召开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  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请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招标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格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37.98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以U盘形式）  成交结果公示后所有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正2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双面打印。）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胶装。 |
| 3.7.5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响应文件规格为A4纸，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评标二室） |
| 5.2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腾讯会议：351-725-432**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提前10分钟进入视频会议室，并准备好响应文件解密锁，按现场指示进行文件解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经济、技术专业2人，采购人代表1人；  磋商小组外聘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按成交金额的10%。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成交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
| 8.1.2 |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 | 若成交单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决算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一次性无息返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 37.98万元 |
| 10.2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
| 10.3 | 第二轮报价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格式为准 |
| 10.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固定收费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0.5 |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5款 |
| 10.6 | 违法违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6款 |
| 10.7 |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7款 |
| 10.8 |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监理进场后预付合同额的20%，剩余80%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最终按建安工程实际完成金额等比例分期支付。 |
| 质保期 | 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执行。  保修服务的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执行。 |
| 10.9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0.10 | 合同存档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10.11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网址：www.Ccgp-jilin.Gov.cn。 |
| 10.13 | 其他说明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备注：  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  2、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5、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6、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 **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计划工期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平台及电话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保证金

（4）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承诺书

（8）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人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2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本项目不再进行唱标环节；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5.3 磋商其他事项**

（1）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应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应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应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6）未按规定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7）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8）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9）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0）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3）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4）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7）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8）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9）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0）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应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固定收费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5.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6违法违规情形

10.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委托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应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8付款方式、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合同价格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0合同存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涉及价格扣除的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吉财采购【2022】50号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7）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8）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9）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至（9）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四：**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投诉书**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财务要求 | 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2024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上述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
| 总监理工程师 |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派驻的监理员需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毕业证或者有水利工程监理经验。  **响应文件内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响应文件内附提供设备列表及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内附上述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信誉良好承诺书 |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入吉企业备案登记 |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  **响应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
| 符合性评审 | 磋商报价 | 一个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37.98万元）。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结束为止。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采购需求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结论 | | |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上述内容中需要提供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4分  技术部分：60分  其他因素：6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3 |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4（1） | 磋商报价  （10分） | |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2.2.4（2） | 商务部分（24分） | 供应商业绩  （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监理业绩，在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类似项目指水利工程，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1名外，最少还应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及监理员1名，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能最大程度上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比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以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分） | 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监理业绩，每有一项计2分，最多计4分。  **注：类似项目指水利工程，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驻工地时间  及承诺书  （5分） | 有承诺且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5天（含25天），得5分；月驻工地时间20天（含20天）-25天之间，得3分；无承诺或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0天，得0分。 |
| 2.2.4（3） | 技术部分（6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7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一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无不得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7分）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目标明确得7分，内容较完整、目标较明确得5分，内容一般完整、目标明确得3分，无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7分）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7分，分工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得5分，分工一般明确、安排合理得3分，无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7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比较，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7分，方案较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5分，方案欠合理得3分，无不得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7分）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一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无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7分）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方案合理得7分，方案比较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6分）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及控制措施完善得6分，内容及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得4分，内容及控制措施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分析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分析内容一般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6分） |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建议内容描述具体、准确、科学、严谨得6分，建议内容描述较具体、准确、科学、严谨得4分，建议内容描述一般具体、准确、科学、严谨得2分，无不得分。 |
| 2.2.4（4） | 其他因素（6分） | 优惠条件（3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满足项目实际可行、合理得3分，比较可行、合理得2分，一般可行、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比较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无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审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评审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废标。

4.5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审资料、评审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在本次采购所提供的合同范本内，针对通用条款中已明确要求或建议甲乙双方需在专用条款中进行明确约定以及另行约定的条款，将留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再开展具体的协商约定工作。当前采购文件中所展示的专用条款仅为示例内容，供各方参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监理公司自己定）**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

3、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结束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整（000,000.00），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延吉市局子街116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133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⑴ 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⑵ 水利行业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

⑶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⑷ 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由监理人员核定的计量存在虚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 1 | 签订监理合同时 | 本合同终止后14日内 | 见通用合同条款31条 |
| 2 | 投标书、施工合同副本 | 1 | 确定施工单位后7日内 | 本合同终止后14日内 | 见通用合同条款31条 |
| 3 | 工程施工图、技术说明 | 1 | 确定施工单位后7日内 | 本合同终止后14日内 | 见通用合同条款31条 |
| 4 | 有关的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等规定 | 1 | 监理单位进场后7日内 | 本合同终止后14日内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_\_3\_\_天；变更文件\_3\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期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命职务 | 姓 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电话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监理员 |  |  |  |  |  |

**第二十七条** 需监理旁站的重要单项工程是： 。

需监理旁站的关键工序： 。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工程项目全部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监理进场后预付合同额的20%，剩余80%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最终按建安工程实际完成金额等比例分期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延长服务期限，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监理人承诺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不追加委托人额外费用。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本合同价款1-10%。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按通用条款第四十二条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将视履约考核的结果对监理人进行本合同价款1-10%的违约处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延吉市水利局

二、仲裁机构为：项目建设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小烟集河治理河道总长度109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1.635 公里（左岸0.960公里，右岸0.675公里），新建雷诺护垫坡式护岸0.8公里，重力式浆砌石墙式护岸0.835公里，新建排水涵管1 座，拆除重建农桥2 座;朝阳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朝阳河长新拦河坝和太东二号拦河坝。工程等别为V等，护岸、拦河坝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排水涵管、农桥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拦河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消能设施设计洪水标准采用10年一遇。

工程地点：小烟集河起点位于台岩村石场，终点至台岩村鞭炮厂；朝阳河长新拦河坝位于延吉市八道村，朝阳河八道桥下游50米处，朝阳河太东二号拦河坝位于延吉市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朝阳河长珲高铁桥上游1 .4公里处。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监理服务的范围**：针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2监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协调工作。

**2.2.1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2.2.2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2.2.3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3.监理依据：本次监理遵照（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执行**

3.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6《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3.7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检验、验收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3.8经批准的本工程的有关建设文件、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

3.9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需具备经纬仪、水准仪、交通工具、电脑、打印机、相机等。**

**二、委托人财产清单**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1.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1.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2.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5技术标准、规范

2.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2.7其他资料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保证金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磋商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1.1.4.3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监理报酬清单**

###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首次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二）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应要清晰、字迹清楚，所提供的材料如发现为虚假材料，投标将被否决。**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2024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

提供近六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注：（1）上述人员应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顺序依次排列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2）所有复印件必应要清晰、字迹清楚，所提供的材料如发现为虚假材料，投标将被否决。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扩展目录内容。

**七、承诺书**

**1、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承诺未与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未与其他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证件、业绩合同等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可以附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愿提供）。**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2、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目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无任何虚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3、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监狱企业提供（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2、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